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郭心怡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護理學院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王崑龍主任、林清煌主任、洪論評主任、王 冷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徐建業主任、王采芷主任、林惠如主任、林東正主任、彭雪英主任、黃馨慧主任、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葉美玲所長、許麗齡所長、湯幸芬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主任、曾煥棠主任

請假人員：張宏哲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請見附件 P.15-P.24。

【校長指示】

（一）關於教師需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之問題：

1. 請三學院院長於院務會議中加強宣導，務使系所教師充份知悉相關規定，俾所遵循。
2. 請通識中心曾主任向通識教師宣導，如有教授系所「專業必選」或「專業選修」科目者，仍須依本法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3. 請人事室對於未來教師研習時數之累計公式及登錄作業方式、擬納入教師評鑑及修訂相關作業系統及本法不作為之罰則等相關事宜，予以進一步研議相關作業及法規。

（二）研發處將安排 105.4.29 至典大執行績優之勤益科大進行標竿學習，請相關主管務必撥冗參加。

（三）各學術、行政單位應重視就業滿意度、就業率、僱主滿意度等各項重要指標背後所代表之重要意涵，此對本校各項計畫案之申請評審或執行成果之評定影響甚鉅，請各單位當需填報此等相關數值前務須慎重檢視再三。

（四）有關學校未來將興建教研大樓及第三宿舍案，其對學校之影響可謂深遠，加以 105 學年度新增系所，將使本校學生數增加至近 4,700 人，屆時本校學生數已成長到合理的經濟規模。倘今年又獲教育部同意微幅調漲學雜費，約可年增 700 萬元，其收入悉數用於教學聘用師資和學生獎助之需求。整體而觀，目前學校財務仍屬健全、平衡的狀況，至建設此二棟大樓有以下三大目的：

1. 二棟大樓之興建旨在形塑本校持續精進發展之形象外，亦可提昇師生同仁之教學環境與生活品質，期能校務追求卓越並邁向優質。
2. 經主計室主任估算興建此二棟大樓總經費近 15 億元，現有校務基金存有 10 億元，教育部補助 7.6 億元，共有 17.6 億元；雖先投入 15 億建設大樓，校務基金尚餘 2 億多元，竣工啟用後將走向校園資產活化的概念，屆時二棟大樓之部份空間將委外經營，初估每年可達近 3 千多萬元營運淨收入(扣除人事、水、電)，十年就是 3 億多，不久即可回復原校務基金之規模。

3. 預計本校城區部於 107 年中將與台大正式進行土地產權之切割，嗣後將面臨重新規劃建設之問題，總務處初估需 20 幾億元，然因城區部地處西門町精華地段，預估其委外營運收入將高於校本部。為妥予及早因應，現階段仍需有建設計畫之腹案，俾據以依循。今年開始各單位將會異常忙碌，然為重大校務之發展，尚請大家鼎力協助，共襄盛舉。

總體而言，學校未來財源是正向，並不會因興建大樓而虧損，請大家放心。感謝主計室主任針對興建此二大樓及未來投入營運期間，評估財務安全計畫和財務金流之長程損益概況，並請於校務會議中報告說明，務期校務會議代表及師生同仁得以瞭解校務基金財務運用之狀況，進而凝聚共識，齊為校務打拼。

(五) 有關專業教師場地租借管理乙事：

1. 請總務處盤點全校空間時，一併訂定場地租借價格標準。未來凡產學案租借一般教室或專業教室，一律應加會總務處，俟加蓋總務處章戳後，管理單位始得出借場地。
2. 系所管理之專業教室於借用後，所產生之相關耗材及維護費，得由該場地收入費中核實支應。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8542 號函，為瞭解技專校院各學制延修生情形，於 105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新增「蒐集延修生資料」，並需公開於校務資訊平台，請各系所需謹慎因應延修生問題。由於填報表件中要求學校檢視是否「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故請各系所檢視是否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五十九條規定，將相關規定納入系所修業規則，並有完整充份公開讓學生了解。註冊組將配合於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期間進行盤點調查。
- (2) 兩年四階段專業類（系所）校內自評作業：已就前兩次評鑑委員建議（101 綜合評鑑、103 改大書審）綜整為「專業類自我檢核與執行」表冊兩版（如**附件一，P. 33~34、附件二，P. 35**／以人康學院為例），教務處已於 3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並以 Email 寄交三學院，請學院轉交系（所）填寫資料。同時，惠請各學院依據所訂之院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啟動「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4 月中旬得就所屬系所提交之「專業類自我檢核與執行」表冊，進行檢視審核；後續，將各系所審修完成之表冊送交學術服務組，擬於 5 月 25 日召開「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就不足之處，進行管考改進。

月次 工作項目	104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5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6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依自我檢核要 項，管考改進 情形*																							
(重點投入) 建立優點特色																							
召開校內自評 指導委員會																							
召開專業類評 鑑推動小組																							
系所專業自我 評鑑																							
校務類自我評 鑑																							

----- 代表持續追蹤改善。

106 學年接受科大評鑑（期程約自 106 年 10 月起，由各受評學校抽籤決定評鑑順序）

- (3) 已完成召開會議審查 TA 申請案，並於 2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果。本次共收受 47 件申請案，其中 46 件符合補助原則予以補助，1 件不合補助要件。本次會議同時提案通過多重科目學習困難學生輔導方案，挹注 TA 資源已協助解決重點學習困難學生（例如外籍生或僑生學習困難等）。
- (4) 教卓中心於辦理「全國護理專科學校多元升等方案共識營」活動後，已陸續向各校追蹤其後續辦理護理多元升等之執行進度，推動各校訂定其護理多元升等辦法。將於 3 月 24 日(週四)邀請黃朝曦(上午 G310)、周繡玲老師(下午 B118)分享其多元升等成功之經驗。
- (5) 有關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教務處已完成計畫書第二次彙整。其中，有關學雜費支用計畫部份，由於調整增加收入有限(學雜費增加 3.5%，每學期增加 350 萬，暫訂用途分配如表 1, P. 37)，而各單位所提支用項目與經費需求遠高於增加收益(整理如表 2, P. 37)，故必需請各單位再協助確認所提支用內容處理方式(保留、刪除或調整)。註冊組必需於 3 月 16 日完成訂稿，並送校外專家審閱。謹訂於 3 月 23 日(三)上午 11:00~13:00 邀請北科周儀雄副校長來校指導。

【校長指示】

- (1) 學雜費調整案之計畫書中各單位所提支用項目與經費需求部份，保留表列之「項目 1. 增聘專業教師(請人事室敘明支用項目與經費需求)；2. 強化弱勢輔助與學生輔導(學務處)；3. 提升教與學成效(請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敘明支用項目與經費需求)；4. 增加圖書資源(請圖書館敘明需求內容敘明支用項目與經費需求)等四項」。其餘各單位所列之項目則全數刪除，以符支用之原則。
- (2) 請主計室向教育部確認獎助學金經費預算所佔表列經費有無基本比重之問題，並請學務處據以調整編列支用項目與經費之需求。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近來正值流行性感冒與病毒性腸胃炎流行期，請多加注意自身健康與衛生習慣，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請佩戴口罩、多洗手；如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自身健康。
- (2) 本學期「校園安全」宣導講習，預於 3/9 日至 3/31 日辦理七場次，針對大學日間部學生實施，內容包含交通安全、春暉、火場逃生暨瓦斯使用安全等。

- (3)本學期宿舍抽籤預於 4/6 日假明倫館辦理，並於 3 月上旬辦理期初宿舍幹部會議，說明「地震逃生疏散暨瓦斯使用安全」等教育宣導事項。
- (4)預於 3 月下旬開始「校外賃居學生」訪視，預計訪視 200 名賃居生；並預於 5 月中旬舉辦「租屋問題面面觀」講習，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專家學者，針對未抽中宿舍同學講解租屋陷阱、簽約法律問題、瓦斯使用安全等，以保障學生賃居安全。
- (5)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日期為 2/22-3/1；就學貸款申請日期大學部為 1/15-2/26、研究所及進修部 1/15-3/4；校內獎學金申請時間為 2/22-3/21。
- (6)本學期舉辦服務學習講座共 4 場，分別為「國際志工：用一段任務改變自己」、「當蒲公英落地—偏鄉服務與國際志工經驗分享」、「生命的翻轉~成為他人的伙伴」、「讓改變從體驗開始」等。
- (7)輔導學生會辦理改選事宜，另輔導資管系學會、資訊志工服務社及學生會 3/19-3/20 參與「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 (8)預計於 3/26-27 假桃園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辦理「105 社團幹部研習營」，積極籌辦中。
- (9)105 年度第一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證照核發日期自 105/1/1 至 5/31 者，請鼓勵同學於 6/10 日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可延至 7/31 日前提出申請。
- (10)預於 4/23(六)假體育館 2 樓辦理「105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建請應屆畢業之各系提供 3~5 家參展的廠商，以利後續邀請安排等作業。
- (11)辦理 105 年就業推介各項事宜，除護理就業機會外，並積極徵詢幼保、健管、資管等就業機會。
- (12)獲教育部 105 年「健康促進活動計畫」補助，主題：「HealthyU-閃耀青春·SUPER 天團」。計畫為健康體位(體控班含營養門診 3/1~3/29)、反菸時代(戒菸班 3/31-4/14)、幸福劇本、金牌特務等四大主軸，活動內容包含師生心肺復甦術與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程、健康講座、健康追蹤(4/8)、衛教宣導稽核、有獎徵答等。
- (13)導師研習系列活動『正念減壓工作坊』第三梯次將於 4/19、4/26、5/3 連續三週之週二下午 1:30~4:30 進行，歡迎本校導(教)師繼續參加進階課程研習。104 年 3 月下旬將增加一場導師座談，舉辦之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通知。
- (14)學生輔導中心 3 月舉辦「壓力調適」主題系列活動，包括【樂活講座】你不理財財不理你—你也可以成為有錢人、【壓力走開、樂活一起來】紓壓小學堂 闖關遊戲趣、【樂活充電活動】社團幹部幸福守護、【樂活紓壓工作坊】壓力舞蹈人際互動工作坊、【樂活講座】倒著看人生—就算沒有雙腳，用手也要追逐自己的夢想、【陪您從電影看人生】腦筋急轉彎(城區與校本各一場次)等。另有輔導股長訓練—看見自己內在正向資源，共計辦理 8 場次活動。
- (15)學生輔導中心將在 3、4 月間進行四技三年級學生身心適應調查，預計執行 12 班。
- (16)導生意見調查於本學期進行，採線上填答至 5/31 日止。

2. 工作成果

- (1)本學期導師研習已於 2/18 日舉辦上、下午共二場次活動，計 96 人參加，活動圓滿。針對上學期本中心舉辦活動之教(導)師，已製發研習證明發送至各系所，教師參與學生輔導中心之研習資訊已上傳教師資訊網。
- (2)就輔組自 2/22 日起辦理一系列校園徵才活動，包含就業推介說明會、校園徵才說明會等。
- (3)協助賃居同學解決租賃糾紛，並補償同學房租租金及搬遷費用，是類案件將列入同學在外租房之案例宣導。

(4)已於 3/2 日完成大學部日間班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水療中心營運移轉招商案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五)完成甄選作業，甄選結果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序位名次第 1，為最優申請人，現正辦理議約作業；該公司針對本案平均每年繳納 24 萬固定權利金，6 年共計 144 萬元；最低需繳納經營權利金 757 萬 452 元，故校方 6 年最低可收 901 萬 452 元。本校如提早(107 年 1 月 1 日前)收回停車場將無條件配合，不向校方求償及影響經營權利金提撥；如延後(107 年 1 月 1 日後)收回該停車場，每月另給付 3 萬 5,000 元給權利金；該公司有另提供 6 年共計 178 萬 5,609 元運動推廣基金，及提供 50 套比賽服裝供校方運動代表隊使用；本案特許經營期限為 6 年，如績效優良者，可優先續約 3 年，本案預計於 3 月 1 日將場館點交’廠商辦理前置作業，5 月 1 日即開始營運並起計權利金，另水療中心臨時石牌路二段空地，營運廠商將提報開發設置計畫後再邀本校各單位(研究發展組、體育室、營繕組及經管組)共同審查。
- (2) 本校園藝委外 3 月起已由新廠商接手；另 105 年度 4-12 月份清潔維護標案，已簽奉核可，將以評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已於 2 月 18 日開標，2 月 23 日完成評選作業。
- (3) 因應技(工)友陸續退休，相關業務(公文傳遞、總機及搬運)將無法支援，請各單位提早規劃因應方案。並請各單位公告相關電話連絡資訊，應載明分機號碼，以提高行政效率並減少總機人員負擔。
- (4) 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教學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體育館外牆整修工程,等工程，現正在施工中。
- (5) 游泳池薄膜工程,正在招標中。
- (6) 圖書館外牆整修. 親仁樓 7F 研究室整修工程,圖書館地下室教室整修工程,學生宿舍地下室社團廁所整修,城區部病房大樓四樓和城區部病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已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 (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2/23 為止，學雜費帳面收入約 5200 萬元。茲因自 104 學年度起，進修部及研究所學費改為二階段收費，本學期第二階段(學分費)繳交期限為 4/23 截止。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國際暨兩岸交流

- 1)日本倍樂生公司(Benesse)海外開發部預計於 3 月 28 日蒞校參訪，並討論產學交流合作事宜。美國 Andrews 大學代表團預計於 3 月 15 日蒞校參訪，並討論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 2) 國際組已於 3 月 10 日至城區部辦理學海飛颺獎學金和澳洲 Deakin 大學健管雙學位說明會。

(2)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本校獲教育部選定為推動東南亞國際合作供作之重點大學，負責規劃臺灣技職院校推動與印尼合作之供作方針小組。

- 2) 幼保系與美國奧城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合作之國際蒙特梭利專班，擬在 3 月底再提送開班計畫書，報部申請核准。
- (3) 育成廠商動態：
 - 1) 「野孩子探索教育」進駐育成中心，已進入評審作業，預計 3 月底完成進駐。
 - 2) 中化銀髮於 2 月 24 日來訪，洽談大陸長照高階主管來台受訓，已會同推廣中心與國際組規劃，預計 4 月 18 日至 20 日進行課程訓練。
 - 3) 預計 3 月 14 日前，輔導前完成小腳丫第二階段 U-START 計劃完整結案報告等資料送達 U-START 計畫辦公室，完成結案。
- (4) 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 1)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涵括照顧服務員、督導員、照管專員、經營管理等四模組，已於 3 月 1 日公告，3 月開放各校申請，以融入長照相關科系相關課程或課程模組中，預計 105 學年試辦開課。
 - 2)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謝楠楨校長代表參加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會議，於會中將報告長期照顧人才培育專題，為長照技職教育學生職涯尋求定位與提供政策建言。
 - 1) 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台已於 2 月 25 日完成驗收，預計 3 月份正式上線，4 月底前完成教育訓練，將廣邀長照相關機構及單位參與，提供全國長照相關科系實習及產學媒合。
 - 2) 成立工作圈、邀請專家學者及護理多元升成功經驗教師分享、及編製成參考文件等方式，以輔導各校護理領域教師，提升護理多元升等通過率，並定期追蹤各校成效。預計 3 月將辦理第一場護理多元升等分享活動。
- (5) 教育部技職再造：
 - 1)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幼保系與資管系「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課程發展(程序一至三)」，已於 3 月 8 日截止收件，後續彙整完成後於 3 月 15 日前報部申請。
 - 2) 產業學院：健管系「建立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學分學程」，因原計畫主持人謝碧晴老師退休，改由陳楚杰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已備文教育部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 3) 產學攜手：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案，104 學年度由護理系與 5 專科學校(康寧大學、臺南護理、敏惠、聖母、耕莘)推動 5+2 及 NPGY 課程，總補助經費 60 萬元，撥付 5 專科學校為 30 萬元，已函請 5 校來文請款，共同推動。
 - 4) 再造技優：教育部補助再造技優「全人健康促進與善終服務」及「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案，核定金額各 700 萬，總計共 1400 萬。
- (6) 研究計畫
 - 1) 科技部徵件計畫，隨時更新公告於研發處網頁，3、4 月徵求項目包含「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暨細懸浮微粒監測及防護技術提升專案計畫」、「兩岸天文合作研究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旗艦計畫」計畫等。
 - 2) 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旗艦計畫**」，係為支持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整合資源形成研究團隊進行有助於人文社會發展的前瞻研究。屬個別型計畫，得視計畫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組成團隊共同參與。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申請機構須提供 10% 配合款。遂本校程序為：4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前，將通過系所、學院教評會之計畫申請書、系/所、學院教評會議紀錄影本、配合計畫執行措施需求申請表、推薦表等文件交至研發處。

(7)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訂於 4 月 29 日至勤益科技大學標竿學習。
- 2)典大計畫 3 月份管考會議為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 3)典大計畫中人康學院編列「建構樂齡推廣之策略聯盟」、健科學院(聽語系)編列「國際聽語專業知能接軌之國際吞嚥研習會」2 場，請評估與爭取申請「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申請期限為 3 月底前。

2. 工作成果

- (1)105 年典大計畫修正計畫書於 3 月 2 日備文函報。
- (2)配合教務處 3/1(三)舉辦之校務基本資料庫校內說明會，完成表 1-7 至 1-11、1-12、4-7-1、4-11 至 4-14、6-2、6-4 填報說明。
- (3)依據本校與市聯醫教學研究服務合作要點，提出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本校教師擔任市聯醫非編制職缺之聘兼人員，續聘 6 人及新增人員 5 人，推動合作事宜，已經名單函送衛生福利部報備。
- (4)本校 105 年激勵計畫截至 2/4 日，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申請 1 件、新進教師研究計畫申請 1 件，審查中；校務類計畫申請至 3/10 截止。

(五)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2 月份開始進行個資盤點，包含正式台、測試台、開發台所有的 DB 資料表。
- (2) 2 月份開始進行學務處學生請假系統分析，3/7 已寄給生輔組學生請假系統需求分析項目，請學務處內部先行討論整合需求內容。
- (3) 1042 學期選課於 3/4 結束，為提升選課系統效能，已編列 106 年預算擴增設備案。並預定 4 月份與教學業務組開選課系統檢討會。
- (4) 兼任助理系統需求訪談，於 3/7 開始著手訪談計劃。另總務處勞健保作業人事室已提請業務會報討論。
- (5) 新購置電子公文系統整合，於 3/9 與廠商討論組織、人員、代理人之中介資料庫結構，並規劃存取機制及單一簽入模式。
- (6) 擬規劃整併電算中心資安防護設備維護案，後續進行續約相關程序作業。
- (7) 統計全校 105 年電腦資訊設備汰換與新增申請，預定 4 月底前完成需求統計，並評估採購與招標作業程序。

2、工作成果：

(1) 持續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 1)2/16 完成獎學金系統-新增系所組別，多增加「休健系」，工時 1 人天。
- 2)2/19 完成教學評量系統-(1)開放人事室「行政業務 2-教學查詢」功能。(2)修正教學評量報表「實習課程」班級人數呈現實際指導的修課人數，工時 2 人天。
- 3)2/22 完成簽核系統、新舊學籍系統、成績系統-原博士班 71099xxxx 黃○岑同學，因未符合學則規定勒令退學，已於 1/20 完成會簽，然護理系 1/28 上簽撤銷退學處份，故請電算中心協助(1)簽核系統：刪除退學程序單。(2)新舊學籍

...等系統：刪除該生退學記錄。(3)成績系統：保留 1041 學期成績，工時 1 人天。

4)2/23 完成學術研究系統-專書/著作-篇章及專書名稱-增加敘述(篇章請含書名)；使用語言-增加「中文及外文」選項，工時 1 人天。

5)2/26 完成簽核系統-修課少修/超修申請-申請表單(1)新增條文於表單中。(2)附件設定為「必填欄位」，工時 1 人天。

6)3/02 完成教師鐘點系統-修改「教師休假研究」仍可以「校外兼課」，工時 1 人天。

7)3/03 完成學術研究系統-修改「專書著作」中「篇章及專書名稱」填寫字元增至為中英文字 300 字元、「出版社/出版處所」填寫字元增至為中英文字 150 字元，工時 1 人天。

(2) 辦理資訊網路相關業務：

1)02/19 完成 104 年 DP 入侵防禦偵測系統設備第 2 期季保養。

2)02/22 辦理 105 年防火牆及日誌分析設備維護案續約作業。

3)02/22 協同健管學院及營繕單位至城區部勘查光纖佈建通道位置。

4)02/23 完成 104 年不斷電系統第 1 期季維護保養。

5)02/26~03/10 辦理 105 年度校本部光纖改善工程案-技師監造招標前置作業。

6)03/02 協助高照系 B513 辦公室整修工程網路規劃。

7)03/03 完成 104 年 L7 頻寬管理設備第 3 期季維護保養。

8)03/10 完成 105 年度防火牆及日誌分析設備維護案議價作業。

(3) 辦理教學資訊相關業務：

1)02/17~20 完成校本部四間電腦教室硬體維修與上課軟體派送。

2)02/19 完成 1042 學年度學生列印加值額度增加 100 點設定。

3)02/18~03/10 協助教職員電腦維護案件共 14 件，包含系統重灌、印表機設定、電腦病毒清除、讀卡機問題排除等。

4)02/22~03/10 協助 iLMS 學習社群系統設定、合併班課程 8 筆、共同教師 2 筆、推廣學分班帳號建立與選課 52 筆。

5)03/04 完成校首頁更新業務-會計室-在校務專區中第 2 項財務資訊分析，增加 2.3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6)03/08 完成校首頁更新業務-教務處-協助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更名為『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7)03/09~03/10 辦理城區部電腦及相關設備財產報廢程序中。

8)03/09~03/11 辦理城區部監控系統設備汰換，預定 3/11 完成設備安裝與測試。

9)03/09 協助處理 C404 電腦教室上課軟體需求 FlexsimHC 授權安裝作業。

10)03/09 完成北護校首頁第二期維護案驗收與核銷作業。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作業系統新增功能一案，經簽會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本組)表示意見如下：

1)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提出系統需求屬「助理差勤系統」新增功能。總務處提出系統需求誠屬欲新開發的「勞健保系統」。

- 2)「助理差勤系統」新增功能擬由本組續編人力繼續開發完成，以符各單位之需求。
- 3)至於新開發的「勞健保系統」(按總務處所提功能需求包括：加退保作業、基本資料、到班表資料、自動計算、統計報表)擬請總務處編列預算採購「艾富勞健保系統」並直接介接「主計室請購系統」。(理由：學生勞健保作業規範繁瑣複雜，各大專校院考量成本效率下，大部份均購置艾富系統。自行開發的學校，例如大同大學投入大量時間與人力，但該校仍覺得範圍超出很大、法規與系統仍要一直變動。因此本組擬建議外購，並協助評估與系統資料介接。)
- (2) 內政部新建置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自105年1月1日起上線，自上線日至105年6月30日止為宣導期間，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可擇一方式申請，惟建議及早熟悉線上申請操作流程，自105年7月1日起，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本部105.02.04 .8臺教人(三)字第1050000137-B號)。
- (3) 105年度員工生日禮券，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的廠商之中，經同仁線上投票，得票數最高為萊爾富超商商品禮券(25票)、其次為OK超商商品禮券(19票)、第三為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11票)、第四為三民書局圖書禮券(3票)。

(七)主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有關本校 106 年度自籌收入概算數，經彙整各單位提供之資料計 3 億 6,185 萬 9,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01 萬 1,000 元增加 1.64%〈詳附件，P.38〉，本室擬暫依教育部 105 年度核定之經常門補助款及 106 年度自籌收入數，編擬本校 106 年度收支預算，提報 105 年 4 月份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工作成果：

(1) 本校104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經常門決算部分：104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7億0,706萬3,925元，較預算數7億1,312萬3,000元減少605萬9,075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7億2,311萬2,883元，較預算數7億2,371萬7,000元減少60萬4,117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短絀1,604萬8,958元。
- 2)資本門決算部分：10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5,906萬6,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35萬1,748元，合計5,941萬7,748元，執行數4,434萬1,007元，保留數424萬4,619元，動支率81.77%。
- 3)校務基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餘額 10 億 7,777 萬 5,095 元，營運資金 10 億 7,205 萬 4,428 元。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其中關於財務稽核、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業務推動，本室於105.2.22下午召開財務稽核及財務規劃書、績效報告書採行方案及分工協調會決議透過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之方式辦理，目前刻正辦理簽陳中，俟奉核後由總務處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 (2) 本校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撰寫彙整工作已請各單位於3月15日前將相關電子檔資料繳交秘書室，預計在3月23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並在4月30日完成函報教育

部之程序。

- (3) 本校105年辦理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08）及國際教育品質管理系統（IWA-2:2008）之雙系統認證覆評相關作業時程（附件三，P. 40），擬於105.4.6(三)進行推動及內稽教育訓練，同日舉行推動及內稽小組會議。當日請各單位推動人員及二級行政主管參與訓練及會議。105.6.29(三)舉行外部稽核之正式復評，請所有一級主管與會。敬請各單位即日起檢視現行業務需要，啟動新增或修訂三階作業程序書作業。
- (4) 104學年度師生版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維持102學年修訂版，施測期間自104年4月18日至104年4月29日止為期二週。後續請人事室協助提供教師名單、註冊組協助提供各班級學生人數，俾便後續製卷相關作業。本案邀請林東正主任協助後續資料統計分析作業。
- (5) 因感念徐藹諸、夏德貞、朱寶鈿三位故校長對於本校的無私的奉獻，謝楠楨校長與校友會理監事等諸位校友，將於本年度3月21日(一)，前往陽明山公墓臻愛樓舉行簡單而隆重的掃墓追思儀式，敬邀各位長官及同仁一同與會，緬懷三位故校長之行誼，表達慎終追遠的情懷。
- (6) 性平委員會目前所執行「教育部10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感謝各行政單位的協助，目前業已完成七成（執行期限至105年7月31日），對本校相關性平指標之達成大有助益；教育部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業進入第三年，本校擬將循行政程序，繼續提出105年度計畫之申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檢附條文草案說明表

如附件四(P. 41~P. 4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依該法第四條規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及其任務。
- 二、本校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共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1)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2) 本校推動委員會主要任務。(第二點)
 - (3) 本校推動委員會之成員設置。(第三點)
 - (4) 本要點之立法及修訂程序。(第四點)
- 三、本草案經105年3月9日業務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刪除要點(草案)「三、本會置委員九人…，並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中之「並由校長指派」等文字；
修正後條文為：「三、本會置委員九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主計室/林清煌主任、王崑龍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各單位共同事項)」第五項條文草案，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P.43)**，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現行各項經費請購與核銷作業內容，及提高行政效率，爰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各單位共同事項)」第五項條文。
- 二、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各單位共同事項)」第五項條文由原三目修正七目，修正重點如下：

- (1) 逾一萬元之請購與核銷
- (2) 一萬元以下之請購與核銷(授權總務長核定)
- (3)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強制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費及公健保及退撫攤提之請購與核銷(授權人事室主任核定)
- (4) 水、電、郵資、稅捐、勞健保及退撫攤提等費用之請購與核銷(授權總務長核定)
- (5) 已訂契約一般業務之分期支付(授權總務長核定)
- (6) 已簽奉核准之預借款項(檢附辦理依據，授權總務長核定)
- (7) 印領清冊之核銷(檢附辦理依據，授權總務長核定)

上開授權項目若請購與核銷過程中如總務或主計單位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該案應陳請鈞長核定，原授權單位不得逕行代為決行。

三、本修正案經105年3月9日業務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行政組織改造，於103年1月22日第104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教師發展中心」改設於教務處下，與學生學習資源中心合併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故修訂並轉移原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至教務處；另學術服務組業務內容微幅調整，故同步修訂。
- 二、修訂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及學術服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六，P.44-P.45**)。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修正表追溯自民國105年3月10日生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擬請同意「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27803號函辦理。
- 二、依該函說明四(略以)：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備妥完整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於旨揭期限內函報部申辦。
- 三、計畫申請表中明訂需經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後始得申請，故本案通過後擬將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教育部函文（附件七，P.46-48）及計畫草案（現場提供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 由：為增列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如經上開方案決議，本校校園規畫委員會下設新建大樓籌建小組，以統一事權並提高行政效率，惟查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未設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爰提案增修條文，以符法制。
- 二、擬修正本校校園規畫委員會第 8 點為「本會因業務需要，得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原第 8 點「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序遞延至第 9 點。
- 三、俟奉核可，擬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八、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成立相關(專案)工作小組。	八、 <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為於校園規劃委員會下設新建大樓籌建小組，爰增訂授權依據，以符法制。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 9 點條文依序順延。

決 議：

- 一、刪除條文第八點之「(專案)」文字，修正後條文為「本會因業務需要，得成立工作小組」。
- 二、工作小組之決議事項，須向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 由：為確認本校新建大樓籌建委員會(小組)案併審議要點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滿足校區內空間因時空變遷、科系及師生增加，更加上城區部校舍面積因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土地產權分配問題，爰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推動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興建工程籌建計畫。
- 二、為使上開計畫更臻完善，需廣納校內外代表成立籌建委員會(小組)，以確認籌建方向及作為校方決策依據，首需確認該籌建委員會(小組)隸屬、層級及相關職責，業務單位初擬下列 2 方案。
(一) 方案一：在校園規劃委員會下設新建大樓籌建小組：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訂定之，主要職責為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校園景觀規劃、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

及重要空間分配、校園內 1,000 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如於校園規劃委員會下設新建大樓籌建小組，籌建小組相關決議或報告事項皆需向陳送校園規劃委員會，經其決議後陳報校務會議，可統一事權及提高行政效率，並避免不同委員會決議有間之憾；惟需修訂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設成立籌建小組之授權依據。

- (二) 方案二：新成立新建大樓籌建委員會：需依本校組織規章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惟依此方案，籌建委員會相關決策皆需送交校務會議審議，不利行政作業及效率，另籌建委員會決議事項恐和校園規劃委員會有不盡相同之處。

經業務單位初步評估，建議採行方案一，於校園規劃委員會下設新建大樓籌建小組，初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建大樓籌建小組設置要點(稿)如後附件，P.49，鑒請併案討論。籌建小組成員俟本校收受行政院核定函後，由業務單位初擬校內各級主官(管)及校外營建工程專業人員名冊，陳報校長勾選後組成。

決議：

- 一、修改原要點(草案)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興建工程籌建計畫，...。」中之「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興建工程」之字樣為「興建大樓工程」；
修改後條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興建大樓工程籌建計畫，特於校園規劃委員會下設新建大樓籌建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修改原要點(草案)二、「本小組之職權為擬議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軟硬體需求之空間分配、規劃設計...。」中「擬議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之字樣為「研議興建大樓工程」；
修改後條文為：「二、本小組之職權為研議興建大樓工程軟硬體需求之空間分配、規劃設計...。」
- 三、刪除原要點四、第一項「本小組成員任期為自本要點施行起，至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興建工程任務完成止。」
- 四、刪除原要點(草案)五、第一項「本小組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為原則，...。」中之「為原則」之字樣；
修訂後條文「五、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
- 五、刪除原要點(草案)五、第二項「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等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為：「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 六、增列原要點(草案)六中「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之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六、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七、刪除原要點(草案)七中「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之字樣。並經修訂後條文為：「七、校內人員兼任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八、刪除原要點(草案)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中之「本校」字樣；

修訂後條文：「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吳淑芳研發長】

案 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施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申請表(附表 A)([附件，P. 50-P. 52](#))「總計點數」方式，以對應科技部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5 年 03 月 15 日科部綜字第 1050018263B 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 105 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四點第三項增修規定「申請本部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亦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千元。」
- 三、本校原規定分四級，第一級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排序為 $\leq 25\%$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40%)、第二級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為 $25\% < \text{排序} \leq 50\%$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30%)，第三級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為 $50\% < \text{排序} \leq 75\%$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20%)，第四級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排序為 75%之後(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10%)。若依此原則，第三及第四級，每月獎勵額度將低於新台幣 5 千元，不符合科技部規定。
- 四、遂擬修正為「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四級不等之獎勵金額分配比例，並依據科技部規定原則提會決議」
-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附件，P. 50-P. 52](#))

擬 辦:奉核後，據以公告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6 點。

105.1.29 全國校長會議後，校長指示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研發處	1.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教師(包含通識中心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時間從 104 學年開始實施，110 學年前需符合法規。 請 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立即研擬法規與配套機制。 (105.2.24 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研發處就本案何謂「研習」或「研究」之部份予以釐清並界定；人事室研擬「教師研習」相關法規予以研擬；教務處協同相關學術單位期能就「專業科目教師」之定義予以明確化；上述相關單位請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	3 月 31 日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如附件，P.25))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2.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3. 經綜合整理比對彙整法規、研習課程及實習做法等，完整提供護理實習及		

			職登相關資料以為佐證資料，於 105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舉辦之「研商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會議」中提案，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中，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定，提出護理實習應予採計之建議，其會議決議：「關於護理領域於技職法第 26 條半年至產業之規定，採計護理實習時數及每 6 年 120 小時研習」。 4. 知會三學院通知各系所提供預定建議。		
人事室		1. 本校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3.16 2. 作業要點草案 105.6.30	1. 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依該法第四條：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委員會及訂定作業規定。 2. 本校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業經 105.3.9 業務會報審議通過，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3. 俟上開推動委員會成立，擬新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內容包括適用對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教師研習或研究可分為實地服務或研究、產業合作計畫案、深度實務研習三種態樣及期間計算方式、未符合規定者列入評鑑不通過等)草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審議。	是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教務處			1. 依本校課程科目表教授「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之教師定義為「專業科目教師」。 2. 配合研擬法規，並於課程時間安排授課學分及鐘點費計算等方面擬訂配套措施。	否	
教 務 處 (教卓中心)	2. 頂大、教卓、典大三計劃將整合成為單一競爭型計劃，由全國高教與技職校院同時競爭。教育部長並宣佈，若學校連續兩次未申請到該計劃，將於次年逐步扣減學校招生名額。 (105.2.24 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本案請教務處教卓中心持續追蹤。)		1. 教務處將持續追蹤教育部公告之「教卓多元特色大學計畫」相關內容訊息。		
研發處	3. 本校為具專業特色之大學，以今年典大計劃審查意見結果呈現，計劃發展特色方向與策略頗受委員肯定，惟學生與教師具體成效指標有待提升，顯示本校大型專案計劃執行方式必須重塑修正。請研發處安排，邀請各學院院長、兩位副座與教務、學務單位，一同至典大執行績優之勤益科大與屏東科大，學習與導入計劃執行模式。 4 未來申請校外競爭型計畫，對於重要指標，各教學、行政單位應以學校最大利益為考量，其內容涉及整體表現之量化值(例如僱主滿意度)時，請研發處透過 KPI 持續監控，若有異常值出現，則透過校	6 月底前	規劃至勤益科技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學習導入計畫執行模式。4 月 29 日至勤益科大標竿學習。 校外競爭型計畫績效指標管考流程規劃如下： 1. 各專案計畫於計畫推動初期，召開專案計畫管考會協調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與會，確認績效指標內容與達成值等。 2. 各專案計畫於定期或不定		

	級會議控管。(105.2.24 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		期會議中報告、追蹤執行進度。如發現執行率偏低或需跨部門合作等情形，務必於各專案計畫參考管考會議決議後須另提報業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者，再列入該等會議追蹤。 3.各專案計畫於計畫結案前，邀請相關單位，於相關會議中確認各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教務處	4. 教育部「高教創新轉型方案」鼓勵跨校聯盟計畫申請，現考慮聯繫北商、北教、北藝等校，提出跨校聯盟計畫，請教務處聯繫合作機會。		已與北商、北教、北藝等校進行相關訊息交流，擇期將與三校進行 MOU 簽署計畫。		

第 115 次 校務會會議 校長指示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1.	總務處	有關興建教研大樓、第三學生宿舍，請研議如何界定籌建委員會之成員及定位		1. 依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177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鑒於本校即將同時興建教研大樓以及第三學生宿舍，將於行政會議提案成立籌建委員會成立校層級「新建大樓籌建委員會」，組織及成員表如下： <table><tr><td>職稱</td><td>執掌</td></tr><tr><td>校長</td><td>統籌管理新建業務之執行</td></tr><tr><td>行政副校長</td><td>執行督導新建業務之執行</td></tr><tr><td>總務處(總務長、營繕組長、經管組長、事務組長)</td><td>(1) 統籌會議之招開、聯絡、協調工作 (2) 完成構想書，並且執行構想書送審行政程序。 (3) 執行「新建大樓空間規劃小組」之決議，進行大樓內部空間建設。</td></tr><tr><td>規劃設計(PCM 及設計單位專案經理)</td><td>大樓主體興建工程事宜，協助撰寫工程進度說明書</td></tr><tr><td>法律顧問(邱慧洳老師)</td><td>提供法律專業知識供籌建委員會諮詢</td></tr><tr><td>校友會代表(請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推薦)</td><td>提供具體建議，供委員會參考</td></tr><tr><td>新建大樓空間規劃小組 (三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td><td>(1) 依據新建工程規畫構想書基本架構，招開細部空間規劃會議，提供專業知識以及行政支援，以利籌建工作推行。 (2) 協助監督工程進行</td></tr><tr><td>主計室(主計主任)</td><td>監督預算編列及執行</td></tr></table> 2. 總務處建請於行政會議提案成立籌建委員會。	職稱	執掌	校長	統籌管理新建業務之執行	行政副校長	執行督導新建業務之執行	總務處(總務長、營繕組長、經管組長、事務組長)	(1) 統籌會議之招開、聯絡、協調工作 (2) 完成構想書，並且執行構想書送審行政程序。 (3) 執行「新建大樓空間規劃小組」之決議，進行大樓內部空間建設。	規劃設計(PCM 及設計單位專案經理)	大樓主體興建工程事宜，協助撰寫工程進度說明書	法律顧問(邱慧洳老師)	提供法律專業知識供籌建委員會諮詢	校友會代表(請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推薦)	提供具體建議，供委員會參考	新建大樓空間規劃小組 (三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	(1) 依據新建工程規畫構想書基本架構，招開細部空間規劃會議，提供專業知識以及行政支援，以利籌建工作推行。 (2) 協助監督工程進行	主計室(主計主任)	監督預算編列及執行			
職稱	執掌																								
校長	統籌管理新建業務之執行																								
行政副校長	執行督導新建業務之執行																								
總務處(總務長、營繕組長、經管組長、事務組長)	(1) 統籌會議之招開、聯絡、協調工作 (2) 完成構想書，並且執行構想書送審行政程序。 (3) 執行「新建大樓空間規劃小組」之決議，進行大樓內部空間建設。																								
規劃設計(PCM 及設計單位專案經理)	大樓主體興建工程事宜，協助撰寫工程進度說明書																								
法律顧問(邱慧洳老師)	提供法律專業知識供籌建委員會諮詢																								
校友會代表(請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推薦)	提供具體建議，供委員會參考																								
新建大樓空間規劃小組 (三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能力鑑定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	(1) 依據新建工程規畫構想書基本架構，招開細部空間規劃會議，提供專業知識以及行政支援，以利籌建工作推行。 (2) 協助監督工程進行																								
主計室(主計主任)	監督預算編列及執行																								

2.	主計室	新建此二大樓對於校務基金之影響。(ex. 建設期間投入、補助財務規劃，啟用後部份委外財務收入等…)		1. 本校近 10 年並無大工程建設，每年現金結餘約 4 千萬元以上，自 87 年成立校務基金後經歷年累積 104 底現金餘額為 10 億 7,777 萬元，預估 105 年度起每年現金結餘約 2 千萬元。 2. 本校於 99 年改制大學成立三學院後，學生人數由 3,677 人成長至 104 年之 4,409 人，預計最後將逾 5 千人，為應學校發展需要預計於 106 年動工興建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總經費 15 億元，由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大樓 7.6 億元，其餘 7.4 億元由本校自籌，兩棟大樓均臨石牌鬧區之石牌路。 3. 教學研究大樓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及地下 2 層，由本校投資興建軟硬體設施後，為挹注本校校務之長遠發展，地上 3 層及地下 2 層擬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每年預計收支將產生淨現金流入約 1 千萬元(詳<u>附件 1, P. 26-P. 27</u>及<u>附件 2, P. 28</u>)。 4. 第三宿舍大樓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及地下 2 層，由本校投資興建軟硬體設施後，1, 2 樓將採外包方式經營餐廳和商店街共 1727 平方公尺(522 坪)，每年預計收支將產生淨現金流入約 2 千萬元(詳<u>附件 3, P. 29-P. 30</u>及<u>附件 4, P. 31</u>)。 5. 兩棟大樓完工後之淨現金流入及校務基金結餘，將用於城區部新建大樓及校本部舊大樓更新之用。	無	否	
----	-----	---	--	---	---	---	--

3.	總務處	新建第三學生宿舍後續空間分配、調整之問題將由籌建委員會中研議，其研議主題包括： 1. 本建物內部空間之整體規劃。 2. 兼顧學生需求與校務基金之開源規劃，以研訂宿舍收費基準。		1. 籌建委員會功能為行政支援，使第三宿舍能順利建成。 2. 宿舍空間需求主要是兩單位，由學務處負責學生床位規劃(含國際學生宿舍)，總務處負責地下、1、2 樓招商規劃，除提供學生生活便利外，亦可充實校務基金，由需求單位提出規劃原則，交由建築師作設計規劃，再交籌建委員會討論確認。 3. 宿舍收費基準會因物價波動，建議於完工前再行考量訂定比較符合本校開源規劃。			
	學務處			1. 與總務處持續討論研議中。 2. 參考台北市各校收費標準及本校分年攤提金與預期收益，並考量學生負擔，與總務處共同研議。	無	否	
	總務處	1. 請總務處後續辦理籌建委員會邀請學院、中心進行整體內部空間研商。		現總務處僅先行提報籌建構想書，向教育部等單位申請興建許可，宜於行政院核定後，甄選出專案營建管理廠商或建築師後，待有較具體的規劃設計再考量彙集各方意見。			
4.	總務處	關於新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 校長指示： 1. 基於未來空間發展之整體考量，請保留 1/3 空間以供未來空間之整體規劃。 2. 請透過籌建委員會建置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全校研		1. 教研大樓空間宜以學院為單位規劃，1/3 空間將以共同教室先行辦理設計規劃。 2. 將參照國立台北大學及交通大學及台灣大學等大專院校，製訂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 3. 為因應每學院有獨立大樓之構想，新教研大樓主要由健科學院使用，健科學院現使用親仁樓及樂育樓之空間，將於搬遷入新教			

		究生室內部空間之一致基準，俾所遵循。 3. <u>請總務處後續辦理籌建委員會</u>邀請學院、中心進行整體內部空間研商。原則上，每學院應以具有獨立大樓為規劃方向，並請提早規劃預算，配合PCM 廠商，建立校內管考機制，並期能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送校務會議審議。		研大樓後釋出供護理學院及人康學院規劃使用；總務處現已備妥 PCM 招標文件，並完成公開閱覽作業，需待行政院核定函後再辦理上網公告作業。			
5.	總務處	有關新系增設空間，請總務處儘速盤點全校空間並規劃可行空間配置方案，後續循程序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105.2.24 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裝修案請加速追蹤處理)		1. 已收集各單位使用空間。 2. 已整理各單位所使用面積並統計中，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因原有空間都已使用中，未來空間規劃的原則只能在低利用率的空間作調整， 3. 將請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統計本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教室課表，除作為各教室使用情形參考外，將對利用率低的教室提出使用建議。 4. 目前規劃中的空間有(1)親仁樓七樓(原招待所)裝修為教師研究室；(2)圖書館地下室裝修為上課教室；(3)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四樓裝修為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供城區部使用。 1. 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裝修案，已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 2. 建築師正向建管處調圖，以便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 3.			

6.	教務處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常有逾時情形，請研議如何縮減時程，及後續執行情形		1. 105 年 2 月 16 日議訂「兼任教師鐘點核發流程及時程」會簽系所及相關處室敬請配合辦理。 2. 目前依程序辦理中，視進度同時做檢討與改善。			
	總務處			配合簡化流程辦理撥款。			
	人事室			本室配合教務處新作業流程辦理。			
	主計室			依協調會議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現行作業方式後，核實發給鐘點費。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學務處	請學務處研辦 104 學年度起有效蒐集「考照參與人數」，並提供考照成效比例計算、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對畢業生之滿意度調查。及後續執行進度。	已完成	1. 為瞭解及統計本校同學報考國內專業證照人數，將自本學期起請系所轉發、回收國內專業證照預期報考調查表〈 如附件，P. 32 〉並回傳就輔組綜整，俾有效掌握學生考照狀況，並執行後續相關資料填覆。 2. 為增進並掌握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成效，自 105 年起請系所、導師連絡雇主、班級同學，以 E-mail、Facebook 專頁/粉絲團等透過人脈滾雪球方式邀請雇主、畢業生上網填答問卷，此將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否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總務處	系所院之專業教室、會議場地等遇有產學合作租用時，其場地租金及管理相關事宜。(105.3.9 業務會報校長指示追蹤事項)	1050310	1.總務處係依系所院場地管理單位借用通知收費，並依其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2.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一覽表請參閱總務處網頁。請系所院協助宣導校內老師遇有產學合作或租用時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無	否	

(回議程 P.1)

教育部技專院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第四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建教學研究大樓營運期間財務評估

營運期的財務評估可分為成本與收益兩大類：

一、營運相關成本：主要包括：人事費用、建物維護整修費用、水電雜項支出以及其他成本。

(一)人事費用：

清潔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等之薪資費用，地下 1~2 樓為停車場、1~3 樓為商業、展演空間、國際會議廳及中小型會議室、4~12 樓主為健科學院使用教室及研究室，擬僱用清潔 2 名及管理人員 1 名，每位平均薪資為 2 萬 6,000 元，每年預估人事費用為 105 萬元。

(二)建物維護費用：

建物維護費用會依屋齡不同，而不同。一般多依據興建成本提列一定比例。本校參酌政治大學興建男生宿舍所提列建物整護費與屋齡之對應關係（如表 1），提列建物維護費用，各年預估建物維護費用如下：。

（表 1） 建物維護費用與屋齡之對應關係

單位：萬元

屋齡	1~3 年	4~7 年	8~11 年	12~15 年	16~19 年	20 年以上
維修費佔興建成本之比例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各年預估維護費 (以興建成本 9.5 億計算)	95	190	285	380	475	570

(三)水電雜項支出：

水電費用以本校親仁樓(11,249 平方分米)每年電費約 300 萬元推估，本大樓(28,000 平方分米)電費每月平均 40 萬元(不含委外經營樓層計 5 層樓)，自來水每月平均 4 萬元，預估水電雜項支出每月平均合計 44 萬元，每年預估 528 萬元。

(五)折舊費用

教學研究大樓興建之建築物總成本為新台幣 9.5 億元：

1. 其中房屋成本 9.38 億依據本校折舊相關規定，RC 構造建築，耐用年數以 50 年計。每年攤提折舊 1,876 萬元。
2. 設備方面，同樣是採直線法攤提。設備成本為 1,200 萬元，耐用年限依據本校折舊相關規定以 5 年計算，每年折舊為 240 萬元。

二、營運相關收益：

(一)會議空間收入：

2~3 樓有總面積約 586 平方公尺國際會議廳及中小型會議室各 1 間，參酌現有校內會

議室租借標準及頻率，國際會議廳每月出租率及費率為(10 場次、2 萬元/場)，中型會議室(12 場次、1 萬元/場)小型會議室(15 場次、5,000 元/場)，每月收入 39 萬 5,000 元，每年收入約 474 萬元。

(二) 商業空間收入：

為增加營收，1 樓除垂直動線(電梯、樓梯)、通道及公共服務空間(男女廁所)等，其餘空間都規劃為商業空間(約 1,500 平方公尺，452 坪)，將採外包方式委外管理，參酌石牌商業區商業租金約 2,000 元/坪，每月可向廠商收取 90 萬元的租金，預估全年租金收入約為 1,080 萬元。

(三)停車場收入：

停車場出租收入，汽車停車位約 66 輛，機車位約 190 輛，月租分別以鄰近行情計每月各約 5,000 元及 300 元，每月可收入約 38 萬 7,000 元，每年可收停車收入約 464 萬元。

(四)第二 OSCE 中心國家考場及能力鑑定中心

本建物 11 樓預計興建第二 OSCE 中心國家考場及能力鑑定中心，預估每月可收場地使用費 4 萬元，每年約 48 萬元。

綜上，上開空間每月預估營收 173 萬 9,500 元，每年約 2,066 萬元。

三、本校籌建教學研究大樓，所需經費 9.5 億元中，其中 7.6 億由教育部補助，另 1.9 億皆由校務基金支應，另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由本校投資興建軟硬體設施後，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為顧及學生權益及安全，4 樓以上教室及研究室等部分將留由本校自行收益管理，故於原構想書內營運期財務評估章節，仍編列人事、建物維護及水電費等預估支出費用；另評估將低樓層國際會議廳、中小型會議室、商業、展覽空間及地下室停車場等附屬事業，綜合委由乙家廠商經營管理，非以不同商用外包空間分別外包模式辦理。

四、營運損益分析

綜合前述的營運支出與收入分析，本案教學研究大樓營運期間的損益概況如附件 2(P. 28)。

回 P. 2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建教學研究大樓財務評估概況表

附件2

成本、收入與損益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一、營運成本														
1. 人事費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2. 建物維護費用	95	95	95	190	190	190	190	285	285	285	285	380	380	380
3. 水電雜項支出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4. 資金成本	242	228	214	200	186	173	159	146	133	120	107	93	81	69
總現金流出	970	956	942	1,023	1,009	996	982	1,064	1,051	1,038	1,025	1,106	1,094	1,082
二、營運相關收益														
1. 會議空間收入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2. 商業及展演空間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3. 停車場收入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 第二OSCE中心 國家考場及能力鑑定中心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總現金流入 (總營運收益)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淨現金流入(出)	1,096	1,110	1,124	1,043	1,057	1,070	1,084	1,002	1,015	1,028	1,041	960	972	984

第 1 頁，共 2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建教學研究大樓財務評估概況表

附件2

單位：萬元

成本、收入與損益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以後
一、營運成本													
1. 人事費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2. 建物維護費用	380	475	475	475	475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3. 水電雜項支出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528
4. 資金成本	56	44	32	20	8								
總現金流出	1,069	1,152	1,140	1,128	1,116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二、營運相關收益													
1. 會議空間收入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2. 商業及展演空間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3. 停車場收入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 第二OSCE中心 國家考場及能力鑑定中心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總現金流入 (總營運收益)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2,066
淨現金流入(出)	997	914	926	938	950	863	863	863	863	863	863	863	863

第 2 頁，共 2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建第三學生宿舍營運期間財務評估

營運期的財務評估可分為成本與收益兩大類：

五、 營運相關成本：主要包括：人事費用、宿舍大樓管理費、建物維護整修費用、水電雜項支出以及其他成本。

(一)人事費用：

清潔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等之薪資費用，新建宿舍提供 820 個床位，擬僱用清潔 2 名及管理人員 2 名，每位平均薪資為 26,000 元，每年預估人事費用為 140 萬元。

(二)建物維護費用：

建物維護費用會依屋齡不同，而不同。一般多依據興建成本提列一定比例。本校參酌政治大學興建男生宿舍所提列建物整護費與屋齡之對應關係（如表 1），提列建物維護費用，各年預估建物維護費用如下：。

（表 1） 建物維護費用與屋齡之對應關係

單位：萬元

屋齡	1~3 年	4~7 年	8~11 年	12~15 年	16~19 年	20 年以上
維修費佔興建成本之比例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各年預估維護費 (以興建成本 5.5 億計算)	55	110	165	220	275	330

(三)水電雜項支出：

第三學生宿舍電費用將由學生自行負擔，惟相關公共設施電費仍由校方支付。依據本校 103 年石牌校區蘭心樓惠質樓共住宿 1056 人，公共設施電費每月平均 22,594 元，自來水和瓦斯為公共設施每月平均 203,443 元，預估水電雜項支出每月平均合計 25 萬元，每年預估 300 萬元。

(五)折舊費用

本宿舍興建之建築物總成本為新台幣 5.5 億元：

1. 其中房屋成本 4.94 億依據本校折舊相關規定，RC 構造建築，耐用年數以 50 年計。每年攤提折舊 988 萬元。
2. 設備方面，同樣是採直線法攤提。宿舍設備成本為 5,600 萬元，耐用年限依據本校折舊相關規定以 5 年計算，每年折舊為 1,120 萬元。

六、營運相關收益：

(一)住宿收入：

參酌現有校內住宿費和校外租金行情，預定每床收取住宿費每學期 1 萬元(水電費用學生自付)。在住宿率百分之百情形下，總計共 820 床，全年住宿費為：1 萬×2 學期× 820 床= 1,640 萬元。

(二) 附屬事業收入：

學生宿舍將採外包方式 1,2 樓經營餐廳和商店街共 1727 平方公尺(522 坪)，每月向外包之廠商收取租金，參酌石牌商業區租金約 2000 元/坪，每月可向廠商收取 100 萬元的租金，預估全年租金收入約為 1,200 萬元。

停車場出租收入，法定停車位約 45 輛，機車位約 210 輛，月租分別以鄰近行情計每月各約 5,000 元及 300 元，每年可收停車收入約 350 萬元

七、本校籌建第三宿舍大樓，所需經費皆由校務基金支應，另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由本校投資興建軟硬體設施後，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為顧及學生權益及安全，住宿部分將留由本校自行收益管理，故於原構想書內營運期財務評估章節，仍編列人事、建物維護及水電費等預估支出費用；另評估將低樓層餐廳、商店街及地下室停車場等附屬事業，綜合委由乙家廠商經營管理，非以不同商用外包空間分別外包模式辦理。

八、營運損益分析

綜合前述的營運支出與收入分析，本案學生宿舍營運期間的損益概況如附件 4(P. 31)。

回 P. 2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三學生宿舍營運期間損益概況表

單位：萬元

成本、收入與損益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一、營運成本														
1. 人事費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 建物維護費用	55	55	55	110	110	110	110	165	165	165	165	220	220	220
3. 水電雜項支出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 資金成本	701	676	650	624	599	573	547	520	494	468	441	414	387	360
5. 折舊費用	2,220	2,220	2,220	2,220	2,22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總營運成本	3,416	3,391	3,365	3,394	3,369	2,223	2,197	2,225	2,199	2,173	2,146	2,174	2,147	2,120
二、營運相關收益														
1. 住宿收入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2. 附屬事業收入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總營運收益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總損益	-238	-213	-187	-216	-191	955	981	953	979	1,005	1,032	1,004	1,031	1,058
現金流入	1,982	2,007	2,033	2,004	2,029	2,055	2,081	2,053	2,079	2,105	2,132	2,104	2,131	2,158
投資淨額	53,018	51,011	48,978	46,974	44,945	42,890	40,809	38,756	36,677	34,572	32,440	30,336	28,205	26,0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三學生宿舍營運期間損益概況表

單位：萬元

成本、收入與損益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以後
一、營運成本													
1. 人事費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 建物維護費用	220	275	275	275	275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 水電雜項支出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 資金成本	332	304	277	249	221	192	164	135	106	77	47	17	-
5. 折舊費用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總營運成本	2,092	2,119	2,092	2,064	2,036	2,062	2,034	2,005	1,976	1,947	1,917	1,887	1,870
二、營運相關收益													
1. 住宿收入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2. 附屬事業收入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1,538
總營運收益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3,178
總損益	1,086	1,059	1,086	1,114	1,142	1,116	1,144	1,173	1,202	1,231	1,261	1,291	1,308
現金流入	2,186	2,159	2,186	2,214	2,242	2,216	2,244	2,273	2,302	2,331	2,361	2,391	2,408
投資淨額	23,861	21,702	19,516	17,302	15,060	12,844	10,600	8,327	6,025	3,694	1,333	0	0

105 年第一期〈1050101-1050530〉國內專業證照預期報考調查表

班級： 所 護 理 系 技 班

證照名稱 學生姓名	例： 高級心臟 救命術 (ACLS)	例： 急診創傷 訓練課程 (ETTC)	例： 基本救命 術(BLS)	例： 急診加護 護理師 (TWNA)	例： 兒科急重 症護理師	例： 感染管制 師	例： 專科護理 師	例： 安寧緩和 護理師	例： 腫瘤護理 師	例： 照顧服務 員技術士 丙級	其他	
依班級名條填入												

系所預期目標執行情形-人康學院

壹、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101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下次評鑑前預期目標	自我檢核與執行情形
1.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雖已有增加，但兼任教師人數仍太多，宜考量增聘符合各系所所需專長之專任教師。	1.本院運保系將於 104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隨著碩士班招生，將藉由合聘或增聘方式來補強師資方面的不足。 2.本院幼保系未來五年預計有教師退休，將配合系院校近程發展，聘任具教學與教保實務經驗、有研究潛能之博士級專業教師。 3.本院生諮系在 103 年系所合一之後，擬配合系院校近中程發展，聘任具諮商及心理健康兩個領域之專任教師，此外配合產業專班如獲通過，將加強聘任具殯葬實務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	
2.學院宜再設法積極爭取及開拓校外資源以促進學院發展。	本院各系所積極爭取學校、教育部、科技部等單位提供之計畫案，各系所教師也積極撰寫計畫案，如典範科大、教卓計畫及創意教學等，希望帶給本院各系所學生不同於以往的思維。	
4.在學院推動國際化方面，國際交換學生之人數雖有增加，但僅與新加坡及美國各一所學校交流，宜設法提升校數及人數。	1 拓展國際與兩岸合作關係，建立學生多元化境外學習模式與管道。 2.活絡院級國際與兩岸教學合作模式。 3.舉辦國際研討會，促進師生專業知能與視野國際化。	
7.對於院務發展策略中，各項策略執行情形之描述欠缺具體，宜提出整體執行狀況，作為不斷精進之依據。	本院將持續提出具體中長程計畫，未來發展策略為： 1.強化各系所學術專業特色及教學、研究資源。 2.新增院級博士班，提升各系所學生專業層級及學術水平。 3.改善人康學院行政或教學空間，增添(專業教室之)教學設備，彰顯專業教室之特色。 4.提升各系所教師專業學術及研究能力，鼓勵參與教師成長計畫，強化教學及研究	

	發表能力，增進升等進階之發展性。 5.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學校發展特色，申請大型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技職再造計畫、北區資源中心等，彰顯各系所專業特色及人力培育，強化競爭力。 6.建立並發展系所特色中心，配合產學合作相關計畫，落實專業人力之能力，以服務社區民眾。 7.建立並發展院級學生(學術)社團，強化各系所學生縱向及橫向連繫合作、聯誼、學術交流及跨領域之學習。 8.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強化競爭力增加系所能見度或知名度。 9.強化系所招生策略及多元化吸收國內外學生之管道。 10.拓展國際與兩岸合作關係，建立學生多元化境外學習模式與管道。 11.活絡院級國際與兩岸教學合作模式，促進師生專業知能與視野國際化。	
--	---	--

貳、課程規劃與整合，參、教學整合機制

回 P.2

103 訪視書審委員建議事項-人康學院

壹、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103 學年度訪視書審委員建議事項	自我檢核與執行情形
1.學院於 100~103 學年度增聘 4 位教師，因應學院未來發展（如增設相關系所）之教師仍有不足，建議未來新聘教師時，宜考慮聘任具專業實務及有教學經驗之專任高階師資。	
2.兼任師資仍有偏多之虞，宜視學院組織及院務發展所需，求取專、兼任教師人數比例之最適平衡。	

貳、課程規劃與整合，參、教學整合機制……

教務處報告 學雜費附件 表 1 、表 2 回 P.3

表 1、調漲學雜費後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計畫書暫訂)

(單位：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分配比重
調漲 3.5%後預計增加之學雜費金額	7,000,000		
增聘專業教師		3,400,000	48.6%
增加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強化學生輔導		1,000,000	14.3%
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1,800,000	25.7%
購置圖書期刊		800,000	11.4%
合計	7,000,000	7,000,000	100%

表 2：計畫書各單位所提支用項目與經費需求

項 目	負責單位	支用項目與經費需求	分配(暫定)	備註
1. 增聘專業教師	人事室	未敘明經費需求	340 萬元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2. 強化弱勢輔助與學生輔導	學務處	1. 增加獎助學金經費預算 (1) 增加出國獎學金補助：約 50 萬。 (2) 增編工讀助學金及家境清寒助學金預算：約 70-80 萬元。 (3) 提高勤學書卷獎給獎名額與金額：約 96 萬。 2. 增聘輔導人才約為 470,880 元。	100 萬元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3. 提升教與學成效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每年約 180 萬元	180 萬元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4. 增加圖書資源	圖書館	未敘明經費需求	80 萬元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5. 其他項目	改善校園生活空間品質	總務處&學務處 1. 增設社團藝文展示空間、休憩設施及 30-50 人之小型表演場，約二百萬元 2. 總務處所提的改善工程：未敘明經費需求	未列於經費用途分配項目中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與整合	電算中心 1. 強化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建置維運學生個人歷程平台、強化職涯發展，規劃建置課程地圖、推動資訊服	未列於經費用途分配項目中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項 目		負責單位	支用項目與經費需求	分配(暫定)	備註
			務雙語化、整合校務行政系統資訊化、擴建伺服器軟硬體設備，並強化校務系統資訊安全機制：未敘明經費需求。 2. 增加一名校務系統開發工程師：每年經費需求約 78 萬元。		
改善教學設備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三學院&電算教學資訊組		1. 一般教室 2465,000、 2. 電腦教室 98 萬、 3. 專業教室：(健科及人康學院) (1) 健管系：壓線工程、伺服器設備及冷氣設備共約 30 萬元。 (2) 聽語系：共計 760 萬，包括：電生理聽力學課程需要聽性腦幹反應檢查儀(約 150 萬)、臨床聽力學課程需要中耳分析儀(約 60 萬)、嗓音異常課程需要喉部頻閃儀系統(約 250 萬)、吞嚥異常課程需要語言吞嚥檢查系統(約 300 萬)。 (3) 休健系：共計 153 萬，包括約休旅知識庫管理系統一套(約 650,000 元)、休旅證照模考系統 (約 880,000 元)，及電腦設備更新未提供金額需求。 (4) 人康學院：僅敘明更新之專業教室設備內容，未敘明經費需求。	未列於經費用途分配項目中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學務處就輔組		約 150 萬元	未列於經費用途分配項目中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優質教學資訊化環境	電算中心		總計約 172 萬元，細項如下： 1. 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與整合：約 78 萬元。 2. SPSS 教學軟體授權使用套數：約 80 萬元。 3. 增加開放電腦教室時間與列印加值點數：約 13 萬 5 千元。	未列於經費用途分配項目中	☐ 保留 ☐ 刪除 ☐ 調整：

106 年度自籌收入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執行單位	備註	106 年度 概算數
學雜費收入	188,507,776	192,061,431	199,198,446	203,654,000	教務處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217,137,000
學雜費減免(-)	-20,785,218	-20,541,222	-19,953,112	-21,000,000	學務處	105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	-21,000,000
建教合作收入	50,728,947	59,781,856	53,284,497	62,292,000	研發處	科技部、產學合作、委辦計畫及育成中心收入	69,148,000
推廣教育收入	18,048,010	23,552,547	21,571,643	11,500,000	推廣中心	學分及非學分班課程	11,500,000
				8,150,000	體育室(水療中心)		0
其他補助收入	65,794,953	72,093,851	49,032,079	33,050,000	研發處	教育部補助計畫(經常門)、國合會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31,750,000
				13,022,000	教務處	教育部補助計畫(經常門)如北區及策略聯盟計畫	7,816,000
雜項業務收入	3,040,583	2,686,009	3,589,330	2,580,000	教務處	獨招及聯招招生收入	2,981,000
利息收入	11,725,895	12,317,990	13,211,292	12,500,000	總務處		12,500,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410,905	28,666,238	29,267,158	27,363,000	總務處	水療權利金、場地出借、汽機車停車費及員工宿舍收入	6,547,000
					學務處	學生宿舍費收入	17,880,000
					電算中心	電腦實習費收入	2,700,000

受贈收入	2,309,827	2,799,724	827,755	2,300,000	秘書室 學務處		2,3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93,028	144,691	157,874	100,000	總務處 圖書館	廠商逾期交貨及圖書館借 書逾期罰款	100,000
雜項收入	1,531,677	1,022,289	824,963	500,000	總務處 圖書館	圖書館閱覽證及各項證明 書工本費等收入	500,000
合計	346,406,383	374,585,404	351,011,925	356,011,000			361,859,000

回 P.9

105 年本校 ISO9001:2008 暨 IWA-2：2008 國際教育品質系統認證正評計劃時程表

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簽奉核可後通知 105. 03	通知本校各單位重新檢視、修訂 ISO 程序書。	公告通知全校教職員。
105. 04. 6 (三) 上午 9:00-12:00	ISO9001:2008 暨 IWA2:2008 基本 認知教育訓練 3 小時	講師:周國治老師 授課對象:全校教職員均可參加 上課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05. 04. 6 (三) 中午 12:00-13:00	召開推動小組人員會議	1. 主席:李亭亭教務長兼管理代表 2. 出席人員:各單位推動小組人員。 3.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05. 04. 6 (三) 下午 13:00-16:00	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講師:周國治老師 授課對象:本校內稽成員 上課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05. 04. 6 (三) 下午 16:00-17:00	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 主席:楊金寶副校長兼稽核組長 2. 出席人員:本校內稽成員。 3.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05. 04. 7(四) 至 105. 04. 20(三)	本校各單位檢視暨增修 ISO 程序 書	請各單位視業務變革,增加或修改相關 ISO 程序書。
105. 04. 21(四) 至 105. 04. 28(四)	本校內部稽核期間	請稽核人員與受稽單位聯繫時間前往。
內稽時間起 至 105. 05. 06(五)止	各單位改善期間截止日	稽核人員通知改善並跟催結果,稽核結果 請於 <u>105. 05. 10</u> 前送交秘書室。
105. 05. 31 前	完成稽核報告陳核	稽核組長及秘書室主辦人員
105. 06. 15 (三) 下午 13:30--	管理審查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前)	校長主持 本校各一、二級主管參加。(含稽核成員)
105. 6. 29 (三) 9:00~17:00	正式外部稽核(一天)	校長主持 正評當天(開始及結束)會議請本校一級 主管出席或請推動人員代理出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會之主要任務審議下列事項：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教育部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依該法第四條規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及其任務如下：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校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推動委員會之成員設置。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及修訂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任務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校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 P.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各單位共同事項)

1050309 版

承辦單位	校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註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第 四 層	
	項	目	校 長	一級主 管	二級主 管	承 辦 人	
各 單 位 共 同 事 項	五、採購 (原規定)	1 一萬元以上採購案之申請辦理 2 四千元至一萬元採購案之申請辦理 3 四千元以下採購案之申請辦理	核 定	審 核 代 判 代 判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五、經費 請購與核 銷 (新修正)	1 逾一萬元之請購與核銷 2 一萬元以下之請購與核銷 3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強制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費及公健保及退撫攤提之請購與核銷 4 水、電、郵資、稅捐、勞健保及退撫攤提等費用之請購與核銷 5 已訂契約一般業務之分期付款 6 已簽奉核准之預借款項 7 印領清冊之核銷	核定	審 核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授權 <u>總務長</u> 核定 授權 <u>人事室主任</u> 核定 授權 <u>總務長</u> 核定 檢附辦理依據，授權 <u>總務長</u> 核定 檢附辦理依據，授權 <u>總務長</u> 核定 (請購與核銷過程中如總務或主計單位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該案應陳請核長核定，原授權單位不得逕行代為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一層 校長	第二層 一級主管	第三層 二級主管	第四層 承辦人	
學術服務組	一、學術評鑑	1. 學校評鑑之行政策劃及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規劃評鑑業務行政流程及分層負責作業明細。	核定	審核	擬辦		
		3. 執行學術評鑑行政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4. 推動各學院系所建立評鑑相關資料檔案、評鑑機制。	核定	審核	擬辦		
		5. 編印評鑑資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 評鑑相關文件資料彙整、建檔。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出版學校簡介	1. 擬訂學校簡介編印大綱、印刷型式、冊數。	核定	審核	擬辦		
		2. 彙整各單位介述資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潤稿、選圖（或校園攝影）、校對。			代判	擬辦	
		4. 送發廠商排版。			代判	擬辦	
		5. 編印發行，進行寄存服務。			代判	擬辦	
	三、發行校訊電子報	1. 編排電子文稿。			代判	擬辦	
		2. 發行電子報。		代判	審核	擬辦	
	四、出版品維護	執行校內出版品之維護、申請統一編號作業，定期登錄行政院研考會 GPN 網站。		代判	擬辦		
	五、健康科技期刊	1. 健康科技期刊專案計畫編撰、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2. 執行健康科技期刊徵文、編輯及發行策略。	核定	審核	擬辦		
		3. 健康科技期刊投稿系統之維護、管理。			代判	擬辦	
		4. 稿件送審、送修、協調。			代判	擬辦	
		5. 收錄稿件編排、校對、出版。		代判	審核	擬辦	
		6. 期刊發刊後之寄存服務。			代判	擬辦	
		7. 定期召開期刊編輯委員會議。			代判	擬辦	
		8. 期刊「電子期刊」之摘要上網及更新維護。			代判	擬辦	
		9. 維護本刊簽約合作之資料庫上網作業。			代判	擬辦	
		10. 各項審查費、業務經費的核銷、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講義公	1. 印製「講義申請單」，同時表單			代判	擬辦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文印製	上網，提供教學公務之需。					
		2. 每日定時將講義登錄，以便統計張數。			代判	擬辦	
		3. 紙張、印刷耗材之採買。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校務資料彙整	彙整與評鑑相關校務資料。	核定	代判	審核	擬辦	(新增業務)
	八、其他	1. 教處網頁製作、維護。		代判	審核	擬辦	
		2. 執行教務會議紀錄與發佈。	核定	審核	代判	擬辦	
教學發展組	一、激勵教師成長	1. 推動提升本校教師專業知能相關工作。		代判	審核	擬辦	
		2. 辦理各類教師成長活動。		代判	審核	擬辦	
		3.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相關工作。		代判	審核	擬辦	
		4. 執行其他與教師成長相關事宜。		代判	審核	擬辦	
	二、激勵教師研發創意教學計畫補助	1. 創意教學校內教師申請之收受辦理		代判	審核	擬辦	
		2. 召開審查委員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審核申請案件及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辦理後續管考作業，收集期中及期末報告		代判	審核	擬辦	
		5. 訂定「激勵教師研發創意教學計畫」相關辦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教學助理業務	1. 教師申請教學助理之業務		代判	審核	擬辦	
		2.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		代判	審核	擬辦	
		3. 教學助理相關辦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助理薪資經費之核銷及管考相關事宜		代判	審核	擬辦	
		5. 教學助理之考核評量，統整教學助理教學成效			代判	擬辦	
		6. 學生補救教學、精英教學之服務			代判	擬辦	
		7. 教學助理培訓活動			代判	擬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50002517
收發日期：105年03月01日
創稿文號：1051291748

(.-2./6.415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承 辦 人：謝昌運

聯絡電話：(02)77367825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02780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試辦計畫、經費申請表各1份

(ff6bf6a64e8f901cd59a88f37f0fa507_0027803A00_ATTCH1.doc、
ff6bf6a64e8f901cd59a88f37f0fa507_0027803A00_ATTCH2.doc，共二個電子
檔案)

[1051291748_1_ff6bf6a64e8f901cd59a88f37f0fa507_0027803A00_ATTCH1.doc](#)
(ATTCH1)

[1051291748_2_ff6bf6a64e8f901cd59a88f37f0fa507_0027803A00_ATTCH2.doc](#)
(ATTCH2)

主 旨：有關本部105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05年5月2日（星期一）以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辦理（如附件1）。
- 二、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105年度本部將補助有意願試辦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旨揭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附件1，說明如次：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5年5月2日（星期一）止。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由本部審查，擇優補助之。

(三)補助經費：每校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學校需自籌至少5%經費。

(四)申請試辦學校所研擬之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以1年或1學年為期程，其推動性別主流化內容得包括組織及任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等；計畫相關內容得參照本部提供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自行訂定之。

(五)計畫提報及經費編列基準，請分別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備妥完整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表件；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於旨揭期限內函報本部申辦。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謝玉華組員		文書組		105-03-01 14:56	收文
2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05-03-01 15:03	105-03-01 15:03	收文
3	潘愷副執行秘書		秘書室	105-03-01 16:45		承辦

(校名) 申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			
申請試辦學校地址：			
全校教師人數	_____人	全校學生人數	_____人
申請試辦經費總額	_____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 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_____ (無則免填)

1. 102 學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2. 102 學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_____元整。

3. 103 學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4. 103 學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_____元整。

5. 104 學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請逐項檢核學校試辦計畫內容，已檢附者，請勾選 ~：

☐ 1. 實施計畫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冊（註明性別比例）

☐ 3. 經費明細表

☒ 4. 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建大樓籌建小組設置要點(稿)

105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興建工程籌建計畫，特於校園規劃委員會下設新建大樓籌建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職權為擬議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軟硬體需求之空間分配、規劃設計、未來營運管理策略及其他籌建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成員由業務單位簽奉校長核定敦聘之。
- 四、本小組成員任期為自本要點施行起，至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宿舍大樓興建工程任務完成止。
成員於聘期內，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因業務需要，本校得補聘（派）兼之或增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成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 七、校內人員兼任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施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附件(表 A)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四級不等比例之獎勵金額，並依據科技部規定原則提會決議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四級不等之獎勵金額分配比例) 第一級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排序為 $\leq 25\%$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40%)、第二級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為 $25\% < \text{排序} \leq 50\%$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30%)，第三級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為 $50\% < \text{排序} \leq 75\%$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20%)，第四級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排序為 75% 之後(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10%)	依據科技部 105 年 03 月 15 日科部綜字第 1050018263B 號函規定「申請本部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亦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千元。」修正

(附表 A)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施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單位)			學門專長(請參閱附件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代碼)		
姓名			身 份 字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學 術 類 別		點 數	數 目	合計 點數
近三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合計最多以五件計	SCI/S SCI	IF ≥ 5	60 點/篇		1. 近三年為前一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至前三年之 1 月 1 日。例如 104 年申請時，計算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2. 原創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折半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乘以 0.2 計算； 3. 檢附含標題、作者、論文名稱、通訊作者、期
		JR $\leq 20\%$	50 點/篇		
		20% < JR $\leq 40\%$	40 點/篇		
		40% < JR $\leq 60\%$	30 點/篇		
		60% < JR $\leq 80\%$	20 點/篇		
	A&HCI	JR > 80%	10 點/篇		
		20 點/篇			

	TSSCI/ THCI-Core		18 點/篇			刊名稱、期刊期卷之影本； 4. 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期刊排名基準以當年度 ISI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king, JR 值) 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論文所屬領域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 5. 檢附專書封面及版權頁影本；以單章計者(單一書籍最多 5 章)，檢附版權頁及單章之首頁影本。
	E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國外(或以英文發表)	4 點/篇			
		國內	2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國外	20 點/本			
		國內	1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章	國外	4 點/章			
		國內	2 點/章			
近三年獲得專利數，不限次數。	發明	國外	30 點/件			1.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同件專利僅可申請一次； 2. 同一專利如多獲一國核准，另增加 5 點； 3. 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以上證明文件請填具論文、專書及專利數等證明文件清單。 4. 專利申請發明人順位其二之後點數折半計算。
		國內	20 點/件			
	新型		10 點/件			
	設計(新式樣)		6 點/件			
	專利多獲准國別數		5 點/國			
研究計畫(近三年科技部計畫補助最多以三件計或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最高累計金額達 150 萬)	科技部計畫補助		60 點/件			1. 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 2. 至少需獲得二件科技部計畫補助或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者始可申請本獎勵案(新聘之教研人員不受此限制)； 3. 檢附科技部核定清單影本、產學合作契約書影本、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影本； 4. 以上證明文件請填具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等證明文件清單。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含)		20 點/50 萬元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主編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主編	4 點/年			為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主編者，請檢附期刊版權頁影本，以每年 4 點計算，非以擔任數計算。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四級不等之獎勵金額分配比例)	第一級 (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排序為 $\leq 25\%$)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40%			
	第二級 (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為 $25\% < \text{排序} \leq 50\%$)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30%			
	第三級 (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為 $50\% < \text{排序} \leq 75\%$)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20%			
	第四級 (依當年核定申請人之總計點數排序為 75%之後)	當年核定獎勵金總額的 10%			

回 P. 14